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544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84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5442	0.7875	33.7567	
	（一）农用地	33.8468	0.7875	33.0593	
	其 中	耕 地	22.1458	0	22.145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6.7567	0	6.7567
		养 殖 水 面	1.4062	0	1.406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3.5381	0.7875	2.7506
（二）建设用地	0.6974	0	0.6974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	34.54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8 年度广州市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3.8468 公顷，农转用指标 33.8468 公顷，耕地指标 22.3220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经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浇地	0.8511	32.8750	6	6
	水田	21.2947	32.8750	8	4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6.7567	按年产值 32.8750 万/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		
	养殖水面	1.4062	按年产值 32.8750 万/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		
	其他农用地	2.7506	按年产值 32.8750 万/公顷，土地补偿 6 倍计，安置补助倍数 6 倍计		
	建设用地	0.6974	按年产值 32.8750 万/公顷，土地补偿 12 倍计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59.52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9.5257		
征地总费用		14836.069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9.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偿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3.3757 公顷，已在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建设落地内落实。		
备 注				

填表人：